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資產(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按彼等認為就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修訂及補充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及新公司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以及綜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書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現行政府規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及為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x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告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x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